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2479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园湖绿道（神仙岭水库-龙口水库）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1.1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73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 2、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合同价：2627.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 3、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合同价：4477.5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 4、工程名称：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3580.3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 5、工程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合同价：2872.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吕增维 联系方式: 13420925553

日期: 2020 年 06 月



(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九维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²，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²；

3.2 5 号地块—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²，总建筑面积：75635.02 m²。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1、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2、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2、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66430074.90 元）；税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 6570007.41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44030701600000000
企业法人证号: 44030701600000000
企业电话: 0755-2894388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913188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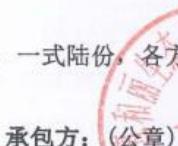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4388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4403070160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无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28 日

(3)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 价 (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 粤. 0075. 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3.9.15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3.9.15	

2、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此文本为
合同公
签版

校验人: 2023年 12月 18日

合同编号: SZH-20180111-01.20180111011-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发包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12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乐海路）、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运路）、海运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运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道路景观工程的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包含的原有路面、路缘石、人行道铺装、绿化带地被、自行车道等拆除，原有乔木迁移；新建人行道基础、铺装、自行车道、自行车停车位、路缘石、垃圾箱、成品座椅、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照明管线预埋等，以及绿化带中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4,101,607.72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2,169,144.7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6,270,752.42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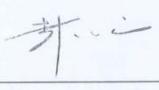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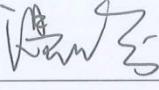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图纸目录
- 附件10：合同清单
-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13：界面划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3、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01001



标段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77.525755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18

查验码: 12268674348421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公园总面积 33.42 公顷，项目北临沈海高速，东北至宝荷路，西接龙岗河，南临嶂背村。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1.92 公顷，其中绿地总面积 9.98 公顷，铺装面积 1.89 公顷，管理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542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消防巡逻道工程、围挡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牌和拆除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的范围和工程内容及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后的范围和工程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苗木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 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除绿化苗木以外的所有范围保修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4477.525755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零叁分（¥1444663.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捌角伍分（¥389046.85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

具体详见承包人的商务报价书和发包人的预算报告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联系人及电话：冯国峰，0755-28941533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0755-86681118

13723473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3)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37.8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477.5257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9/30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78-01-01149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地点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现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正威国际	孙国峰		13714512488	
飞瑞斯局	孙平			
飞瑞斯局	孙平		13798369252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秦祥		13809898692	
中海地产	孙莹		13538245767	
深圳市捷通建设有限公司	王伟		15914169569	
深圳市祺致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张东		1350115142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东	项目经理	15914006008	
真和丽生态有限公司	孙国峰		18675891169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敬东		15989593552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许顺生	技术负责人	1331695898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进度完成到100%，项目内部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执业资格证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分包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执业资格证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分包单位	(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分包单位	(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4) 履约评价报告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99号40栋四层401-404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刘岸东 电话 15914006008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477.52575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	2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1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12月1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 获奖情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

奖励等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邓清连、陈灵调、钟任资、罗晋恩、
许玉聪、许振林、陈业群、谢桂平、赖宇航、
赖晓琳、叶冠涛、温暖玲



证书编号：2023—GC3—1031

4、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 1、 中标额：35803932.89 元，清单外变更下浮率 15.3%。
- 2、 合同工期：具体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 3、 付款条件：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80%；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总造价的 90%；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 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其余约定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及过程澄清资料。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广东分公司商务管理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如超出该时限，我司将保留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以下为中标人确认回执栏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司关于“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所述全部内容，并承诺按贵公司之具体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签章：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2/FBHT/083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分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99号40栋四层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 CYLZ. 粤. 0075. 壹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尾市马宫街道，G15沈海高速马宫街道长沙湾高速收费站出口前方200米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2、承包施工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
程、园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校园内非启动区场内种植土回
填、土工布铺设、植草皮、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散布鹅卵石、预埋各类排水管、
预埋各类电线、园路及铺装工程、停车位铺装工程、台阶施工、斜坡绿化、庭院
工程、驳岸铺装工程、木栈桥及廊架工程、排盐碱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园林配
套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工作，包开挖、包燃油、包运费、包垃圾弃置费、包
各类政府规费支出，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一切费用。过程中施工资
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工
作范围须参阅施工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期间的文函、合同相关条款，
以图纸及招标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
的在上述内容中遗漏的工作，并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中标人的履
约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包括根据工期计划重新划分区域及增减部
分工作内容)，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

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各投标单位需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结合当地对余泥渣土的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要求等综合考虑清单报价，中标后，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下浮率合同。清单外下浮率 15.3%，（在业主下浮率 8.51% 的基础上再下浮），对于清单规定以外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采取定额下浮的形式进行报价。清单外的结算金额=对应施工范围内建设方和招标人的结算价(下浮前) * (1-8.51%-15.3%) - 水电费-相关的扣罚款；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35803932.8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伍分（¥ 32847644.85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角肆分（¥ 2956288.04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根据乙方施工现场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招标清单内各项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包括车辆进出场清洗措施的费用、机械进出场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临水临电费、临时道路及修理费、临时降排水费、安全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夜间施工措施费、雨季施工措施费)、其它项目费用(包括机械停滞费、窝工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扰民及周边关系协调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风险费用等。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有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最终结算价* 1.5 %) * (1+ 9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本工程确保达到省优市优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中标通知书（如有）
-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8/FBHT/046-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大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1069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黄竹坑水库以东, 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着资源化、低碳、环保施工和设计的原则，以生物炭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进行应用服务，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地高中园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绿植工程及景观安装工程，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

本分包工程标段划分如下：按 2 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

I 标段：包括 48 班+中轴线；

II 标段：包括 54 班+60 班。具体详见标段划分图。

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标段划分的调整而改变其净下浮率报价。其中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I 标段。

(2) 负责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3) 负责上述绿化及广场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4)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6)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7)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结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13.8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肆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16004789.4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14683293.07 元），增值税率为 9 %，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 1321496.38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 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另, 植物保活管护要求(从施工验收之日起, 花草除外): 乙方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 对苗木在图纸规定的标准时间内进行精心保活管护。养护期应从第一株植物运到现场时开始, 并持续到正式养护期开始后十二个月, 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养护期 12 个月,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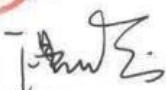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8/FBHT/046-1/BC-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中建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0-038/FBHT/046-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根据原合同，结合现场施工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签订补充协议原因：

为了确保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按照建设单位交付节点工期要求如期交付，将原属于II标段的部分施工范围进行切分，交由I标段施工，导致I标段费用增加。

二、 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坪地高中园48班全部及54班除9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具体界面划分详“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切分方案”。

2、承包方式：下浮率为14%，下浮基数为总包与建设单位确认的切分部分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 $A * (1 - 17.01\%)$ 。其余按原合同执行。

三、 承包内容：包括绿植、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室外铺装等，具体施工界面同原合同。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价款为 ¥12,72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11,673,944.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税率为 9%，税金为：1,050,655.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增部分（54班除9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不含室外围墙等施工内容）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相应部分的概算批复价款） $* (1 - 17.01\%) * (1 - 14\%)$ 进行调整和结算。

五、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最终结算除下浮率按14%执行外, 其余结算等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六、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 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七、工期要求: 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3.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司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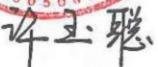
传真: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1日

(2) 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造 价 (万元)	2872.938945
开工/ 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发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 证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 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 结论	已按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成, 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8.29		日期: 2022.8.29

(3) 获奖情况

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2.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730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13	9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发包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总分 \geqslant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 \leqslant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70 \leqslant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 \leqslant 总分 $<$ 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 $<$ 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许玉聪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晋恩

1、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6969.9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8.29。

3.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所递交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经过评选，现确定贵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对于招标单位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中标情况如下：中标价为人民币 69699088.68 元，中标价大写：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20190905-1#2#3#YLJG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
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0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35.00 万平

方米，由三个地块组成：

- 3.1 ①号地块由 1 栋 4 座（A~D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7642.49 m²，总建筑面积：138027.12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2 ②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0834.91 m²，总建筑面积：92181.51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3 ③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2 座（C、D 座）25 层的商务公寓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4090.96 m²，总建筑面积：117877.53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25/3 层。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1、乙方承包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2、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2、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

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69699088.68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陆分(¥: 63944118.06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元陆角贰分(¥: 5754970.62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3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 承诺

-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法人：陈伟强 28943888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龙城大道龙翔花园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11002888019201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造 价 (元)	69699088.68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 粤. 0075. 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许玉聪